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 20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 时止，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票。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资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 2015-033 号公告）

同意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增资崇耀（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增资后，崇耀科技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 2500 万元，占 50%，上海积谊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占 50%。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佐力集团出让杭化院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 2015-034 号公告）

同意公司以 26.8 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15230.44 万元，向佐力集团出让所持有 568.30 万股（占 33.43%）的杭州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以上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1 日